

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各會員國所作建議，請對大韓民國給予一切必要援助，以擊退北朝鮮軍隊之武裝襲擊並協助恢復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

“荷蘭政府為求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起見，現正考慮調派海軍參加上述地區所採

必要措施。荷蘭政府現時正與印度尼西亞及比荷盧三國聯盟之盟國就此情勢作密切洽商並研究聯合國各會員國應採之措施。”

如蒙將上述聲明知照安全理事會，不勝感荷。

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 J. VON BALLUSECK

文件 S/1527 & Corr.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1501)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來電敬悉，茲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之下列聲明奉上，此項聲明業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報章公佈。

“根據六月二十五日所得情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因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堅持，討論了朝

鮮境內由於李承晚幫發動內戰所造成的情勢。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茲特聲明不承認這種討論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S/1501]是合法的，其理由如下：

“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經諮商此事，而且對朝鮮問題作決定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未參加。

“二。因一大國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未出席安全理事會而且偉大中國的代表亦未得參加。”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朴憲永

文件 S/1528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六月二十七日(S/1511)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接奉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先後來電第十號及第十一號通知多明尼加政府安全理事會對於北朝

鮮軍隊侵略大韓民國而造成之情勢所通過之決議案[S/1501, S/1511]。多明尼加政府完全同意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其中對聯合國維護全體聯合國人民之和平與安全的能力重申信賴之意。

多明尼加政府深知其對聯合國所負義務，將盡其力所能及提供一切協助以維護大韓民國之獨立與和平。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Virgilio Díaz ORDÓÑEZ

文件 S/1529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1511)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七日來電第六十一號奉悉。土耳其共和國政府認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求終止朝鮮境內現時悲慘情況所採步驟，係屬可佩決定，且係決

心恢復和平並保障受無故攻擊的一國主權之正當表示。這種決定是真正保障和平國家的獨立，必可加強各國心懷憂懼的人民對於世界安全的信心。土耳其政府本此信念，對於閣下代理理事會轉知之建議，聲明願完全遵照憲章規定忠實履行土耳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所承擔之義務。

土耳其外交部長
(簽名) Fuad KOPRULU